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女子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全部屬於實益權益）。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haw Holdings Inc.	297,106,872 ¹	74.58%
Arnhold and S. Bleichroeder Advisers, LLC	49,203,500 ²	12.35%

附註：在此註有⁽¹⁾人士與上文「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的人士股權重複。

¹ 其中11,761,000股及21,735,000股分別由其全資附屬公司賜一有限公司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行使Shaw Holdings Inc.,賜一有限公司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100%控制權。

² 該等權益乃以投資顧問的身份持有，其有權代客人購買及出售本公司之股份及行使投票權。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重大股東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此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載之有關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行政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告退。董事局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前者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後者早在一九六九年加入本公司，他們所具備之豐富工作經驗對董事會非常重要，有助保持本公司業務穩定；
- 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有指定之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c)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行政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現任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為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所有須輪值告退之董事，至少三年期間，便需輪值告退。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從守則的有關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費道宜先生，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全部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資產不會被誤用、保管適當的賬目、確保公司業務有效運作，以及遵守法規。管理層直接負責執行董事會通過的策略及政策，以及管理公司所有業務，包括內部監控制度的運作。

財務部門及各營運單位的主管，會按需要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營運以及其他事宜。重要的審計結果和監控缺失（如有）的資料摘要，會交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由財務部門和營運單位的主管監察相應的跟進。

本公司正對重大監控效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規定進行審閱，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事宜。預計有關審閱報告將於本年度最後一季完成，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提呈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亦卿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吳鈺淳女士及趙漢榮先生。彼等均具備合適的學歷和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才能。審核委員會具備充足資源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檢討審計服務之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和法規遵守制度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會討論由外聘核數師及監管機構所提出之各項建議，以確保所有合適的建議均獲實行。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然後提呈董事會審批。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審核。

承董事會命

邵逸夫
行政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